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同意第三條所表示的私營醫療中心或服務中心是不需要成立醫務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個別的一間醫療機構或診所的成員可能只有兩至三人，成立醫務委員會會令他們出現非常嚴重的營運困難以致影響他們的生計。

謝謝。